

○○○年度補助地方政府

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執行計畫申請表

一、執行計畫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地方政府					計畫起訖日期	
聯絡人	職稱		姓名		電話	
					傳真	
					e-mail	
計畫目標						
現況分析 (轄內及鄰近轄區資源、相關需求等)						
前二年度辦理情形及效益						
辦理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辦，招募 位職評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辦，執行單位數 家				
執行單位甄選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委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採購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年度重新招標採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年度後續擴充)				
承辦本案之人力配置						
工作進度及時程						
效益評估						
計畫經費		新臺幣 _____ 元				

○○○年度地方政府
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執行計畫經費概算表

二、經費概算表

項 目	單價	數量	本部補助 金額	地方自籌 金額	總金額	說 明
1.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費(或人事費)						以人事費申請者，應包括薪資、雇主須提撥健保費、雇主因人事費衍生其負擔健保補充保險費、勞保費、就業保險費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、勞退金、加班費及年終獎金(以 1.5 個月為原則)。
2. 職評工具						
第 1-2 項小計						
3. 督導費						1. 每人每次以 2,500 元計算；採實地教育訓練形式辦理，每小時以 1,500 元為上限，每次以 3 小時上限。 2. 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審查費：每份報告補助 810 元。
第 1-3 項小計						
4. 交通費						職業輔導評量員及專業督導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覈實列支。
5. 設置職業輔導評量場地租賃費						各執行單位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2,000 元。

6. 執行單位 行政管理費						本項含執行單位因業務費衍生其負擔健保補充保險費；另本項不超過第 1-3 項小計之 10%，花蓮縣、臺東縣及離島地方政府以不超過第 1-3 項小計之 12% 為原則。
7. 地方政府 配套措施						1. 採委託辦理者，本項不超過第 1-2 項小計之 5% 為原則，花蓮縣、臺東縣及離島地方政府以不超過第 1-2 項小計之 10% 為原則。 2. 採自行辦理者，本項不超過第 1-2 項小計之 15% 為原則，花蓮縣、臺東縣及離島地方政府以不超過第 1-2 項小計之 22% 為原則。
總 計						本部補助比例： %

年度經費預估執行表：

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分配數 (本部 補助)												
分配數 (地方 自籌)												
分配數 (合計)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